**请仔细阅读，按要求报送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二○二三年十一月

第一章 采购项目公告

一、承诺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内容

**1.采购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内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限公司计划对闲置报废资产进行出售处理，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评估机构后签订合同。评估资产基本情况和评估地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报废资产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大类 | 数量 | 账面原值 | 净值（含减值） | 资产状态 | 处理计划 |
| 1 | 10KV输配电线路架设(专用线路) | 机器设备 | 1 | 490000 | 20000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 |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 机器设备 | 1 | 370000 | 20000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3 |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 机器设备 | 1 | 160000 | 10000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合计 |  |  | 3 | 1020000 | 50000 |  |  |

**闲置处置资产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大类 | 数量 | 账面原值 | 资产状态 | 处理计划 |
| 1 | 精制机 | 机器设备 | 1 | 190000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 | 流量计（灌装重量计量） | 工具仪器及设备 | 1 | 50000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3 | 氨氮分析仪 | 工具仪器及设备 | 1 | 90000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4 | 定刀片A33.1120 | 备品备件 | 30 | 8717.97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5 | 封带柄A33.1155 | 备品备件 | 6 | 2820.51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6 | 封条固定器A33.1158 | 备品备件 | 2 | 102.56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7 | 紧定螺丝A33.1163 | 备品备件 | 3 | 15.38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8 | 钢箍A33.1168 | 备品备件 | 3 | 72.56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9 | 硬膜A33.1171 | 备品备件 | 8 | 1846.15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0 | 硬膜A33.1172 | 备品备件 | 8 | 1846.15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1 | 薄垫片A33.1173 | 备品备件 | 3 | 55.13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2 | 垫片A33.1176 | 备品备件 | 2 | 15.38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3 | 垫片A33.1177 | 备品备件 | 2 | 15.38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4 | 封带凸轮A33.1181 | 备品备件 | 8 | 4444.44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5 | 限位销A33.2154 | 备品备件 | 3 | 200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6 | 硬膜A33.2160 | 备品备件 | 8 | 2188.03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7 | 防退刺抓A33.3110 | 备品备件 | 7 | 143.59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8 | 垫片 A33.3124 | 备品备件 | 2 | 62.39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19 | 锁紧刺轮A33.3130 | 备品备件 | 3 | 538.46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0 | 起子A33.3131 | 备品备件 | 3 | 1230.77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1 | 张力轮A33.3133 | 备品备件 | 2 | 649.57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2 | 限位块A33.3136 | 备品备件 | 2 | 117.09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3 | 张力轴A33.3134 | 备品备件 | 2 | 957.26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4 | 张力柄A33.3151 | 备品备件 | 6 | 3025.64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5 | 内六角圆柱头螺钉N1.1110 | 备品备件 | 6 | 33.33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6 | 开口横槽沉头螺丝N1.1806 | 备品备件 | 20 | 85.49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7 | 锁紧螺母N1.5907 | 备品备件 | 6 | 17.96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8 | 弹性圆柱销N2.2603 | 备品备件 | 4 | 20.51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29 | 半圆键N2.3205 | 备品备件 | 3 | 47.69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30 | 托盘 1050\*525\*120 | 包装物 | 994 | 23817.85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31 | 钢桶 0.8\*970 柱形 无眼 | 包装物 | 41 | 4068.48 | 已鉴定闲置 | 评估拍卖 |
| 小计 |  |  |  | 387155.72 |  |  |

**报废资产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资产大类 | 数量 | 计量单位 | 资产状态 | 处理计划 |
| 1 | 扫描仪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 | 太阳能热水器1 | 办公设备 | 1 | 套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3 | 太阳能热水器2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4 | 太阳能热水器3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5 | 太阳能热水器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6 | 单杠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7 | 长虹电视2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8 | 长虹电视3 | 办公设备 | 1 | 套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9 | 康佳T25TK827电视机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0 | 康佳T25TK827电视机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1 | 打印机（行政办2）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2 | 长虹电视1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3 | 康佳T25TK827电视机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4 | 打印机（行政办1）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5 | 食堂消费机 | 其他炊事用具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6 | 食堂热水器 | 其他炊事用具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7 | 食堂柴油灶 | 其他炊事用具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8 | 开水器 | 其他炊事用具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19 | 电冰柜 | 其他炊事用具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0 | 食堂用厨具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1 | 消毒柜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2 | 移动式篮球架 | 办公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3 | 气动调节阀DN150 | 机器设备-专业生产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4 | 真空压力变送器EJA530 | 机器设备-专业生产设备 | 6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5 | 电焊机（和硕公司调入） | 机器设备-工具仪器及设备 | 1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6 | 电焊机（和硕公司调入） | 机器设备-工具仪器及设备 | 2 | 台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27 | 前大门 | 房屋建筑物-建筑物 | 1 | 个 | 已鉴定报废 | 评估拍卖 |
| 合计 |  |  | 33 |  |  |  |
|  |  |  |  |  |  |  |

**3.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15日。**

**4.采购方式和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邀请集团评估库内供应商参与投标，使用询比采购的方式，最低价中标。

**5.投标平台及公告发布媒介：**投标平台及公告发布媒介在中粮糖业EPS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请提前下载企业微信APP，如您的企业微信关注多家公司，请切换“中粮糖业服务平台”，通过扫码登录采购平台。

**6.投标时间：**供应商需在2023年12月10日11:00前（以系统为准），在中粮糖业EPS集采平台上按采购文件说明条款提供相关资料并报价，此时间之后不再接受。

**7.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需含差旅、食宿费用，报价含税。

**8.投标保证金：**无

**9.评估完成周期：**从签订合同后起1个月内完成评估及备案。

三、项目完成时间

供应商自与委托单位签订《业务约定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待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受聘评估机构最终向委托方正式提交评估报告。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在人员、安全、质量保证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

3.2020年以来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经营不善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投标将被否决。须提供开标日期前10日内的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失信人信息查询方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须提供开标日期前10日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本次投标不接受挂靠投标。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须是投标企业的正式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或企业法人投标。

6. 其他说明a.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b.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六、投标人需向本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

1.基本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固定模板）、廉洁承诺书（固定模板）、质量承诺书（固定模板）。

  其中授权书和承诺书的签署有效期。如过期，需供应商更新上传。授权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中的签字栏处，须供应商对应人手签，机打无效。授权书和承诺书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详细描述等）

3.以上操作流程事宜可联系王小龙，电话：13309933080,电子邮箱：wangxl@.@cofco.com进行咨询和了解。

七、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合同文本需包括报价服务明细，经由中粮糖业法律部审核和相关权限领导审批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八、取消的权利

当供应商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对所有供应商回复的资质、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报价结果的权利。同时，供应商不得使用相同的IP地址或其他方式进行围标，一经我公司核定为围标行为，我公司将取消该供应商报价资格，并保留取消其下次投标资格的权利。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履约，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九、监督部门及电话

过程中如一旦发现相关工作人员有索要财物、接受贿赂、泄密等不廉洁行为，应坚决予以抵制，并请及时向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门举报。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三、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范玉娟

联系电话：15899307680

电子邮箱：fanyujuan@cofco.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 |
| 2 | 采购方 | 采购方：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王小龙 电话：13309933080电子邮件：wangxl1@cofco.com |
| 3 | 项目概况 | 对乌什果蔬制品公司的闲置及报废资产的市场价值（含税）进行评估用于出售，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15日。本次项目以询比采购的方式确定中标方，并签订合同，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 |
| 4 | 评估内容及地点 | 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产，详见第一页采购项目内容。 |
| 5 | 投标人资格 | 1、投标人限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有法定资格的评估公司，且在中粮集团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库内，具有合法的《评估资质》和《营业执照》。  2、具有与被评估单位业务复杂性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又有相应的财务能力、技术能力和经验。  3、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并在承担评估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评估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4、投标人应是单独的评估公司，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投标。 |
| 6 | 评估报告时间 | 从签订合同后起1个月内完成评估及备案。 |
| 7 | 合同价款支付 | 评估费用：评估工作结束，提交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经审核无异议后，咨询方开具3~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评估费。 |
| 8 | 投标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需含差旅、食宿费用，本报价含税。 |
| 9 | 报价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标书。 |
| 10 | 投标方须提交的文件 | 1.基本资料：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如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固定模板）、廉洁承诺书（固定模板）、质量承诺书（固定模板）。  其中授权书和承诺书的签署有效期。如过期，需供应商更新上传。授权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中的签字栏处，须供应商对应人手签，机打无效。授权书和承诺书须供应商加盖公章。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计划、安排及服务内容详细描述等） |
| 11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方式 |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0日11:00询比采购前投标文件以PDF文件方式格式递交至：中粮糖业公司EPS电子采购系统 |
| 12 | 开标日期 | 开标日期：2023年12月12日11:00 |
| 13 | 现场监督 | 现场监督由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督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选用的原则。

2.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3.评标人员参与评标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评标和确定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5.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单位的综合实力、技术能力和投标报价等方面分项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出具评标报告。

二、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的审核，并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评价。

3.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定事项存在不同的意见，以评标委员会中多数成员的意见为准。

4. 现场监督由中粮屯河乌什果蔬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监督。

三、评审工作流程

1.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EPS系统实施。对于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经营范围。

注：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2.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验供应商递交的证件及响应文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1）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评分标准

询比采购，在同一标准下最低价中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及模板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制作成PDF文件（不可更改），投标时上传至EPS系统商务标书栏。

1.投标人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正本、副本均可、其它认证证书等，由投标方在EPS系统上传文件扫描件。

2.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声明、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的劳动合同。（企业法人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劳动合同）、质量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等文件由采购方拟定，投标方填写完整后签字、盖章。模板附后。

3.投标报价以EPS系统中的报价为准，附件上传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报价单，书面盖章报价应与EPS系统报价一致。当不一致时，采购方可以选择对采购方有利的报价确定为有效报价。

投标资料必须真实，采购过程中发现造假、虚构投标资料的，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纳入供应商黑名单。

附件1-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三证合一）原件扫描件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1-4

授权委托人劳动用工合同

（法人投标的不需要提供劳动合同）

附件1-5

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声明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电话 |  | 证书编号 |  |
| 注册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委托代理人 |  | 身份证 |  |
| 电话 |  |
| 企业保证：      本公司郑重承诺声明：2020年以来本企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如经核实存在上述情况并影响投标及合同履行给采购方带来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 | | |

需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报告***并盖公章。

**资 产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于 年 月 日就聘请对 进行资产评估事宜，达成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评估目的（可在“□”中打√确认评估目的，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股权收购/转让 □对外投资 □企业/股东增资 □股权抵押 □改制股份公司 □改制有限公司 □企业改制 □资产收购/转让 □资产处置 □资产抵押 □资产出租 □企业破产/清算□财务目的 □涉讼/仲裁资产评估

□**上述选项之外其他需要具体明确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目的：**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在“□”中打√确认，也可以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

（一）评估对象

□企业整体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全部资产及负债 □部分资产、负债 □业务资产组/单项资产

（二）评估范围

□全部资产及负债 □全部资产 □全部负债 □部分资产 □部分负债

**需要具体表述或补充说明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三、评估基准日：

本委托合同双方商定的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年 月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委托人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除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情况： 。（无约定划“/”）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本委托合同项下之资产评估报告明确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实际使用时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评估依据，以及期后发生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上市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市监管规则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日期： 年 月 日（未约定划“/”）。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后，受托人于 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

受托人应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向委托人提交经受托方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师签章的书面纸制版评估报告壹式 份。

六、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包含评估服务费、差旅费、交通费及相关税费等与本合同项下评估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大写）： 元。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其他支付人或承担方式： （未约定划“/”）。

乙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发票），如果因为乙方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者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被税务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认定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二）支付时间进度约定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达到能够满足委托人的评估目的并经委托人确认无异议后，且收到受托人开具的与应付费用相同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评估服务费用。

（三）支付方式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票据支付。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支付方式： （未约定划“/”）。

（四）若因股权转让项目出现变数：若受托人已出具电子版评估报告初稿但尚未报备案部门审核的，委托人应按全部评估费用的80%支付后即结清；若电子版报告经备案部门审核后，非受托人原因导致股权转让项目无法实施的，无需出具书面报告的，应仍按全部评估费用进行支付。委托人将在中/终止合同或委托人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

（五）如评估项目具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评估工作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时，双方应该协商酌情调整服务费用。

七、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委托人责任与义务

1.委托人或有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工作所需要的《承诺函》、《重大事项声明函》、《关于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等必要的文件。

4.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确认交付给资产评估机构的所有资料及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等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5.委托人应当单独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受托人承接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事宜不代表对其经济行为合法性的认可，亦不能保证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最终的实现。

（二）受托人责任与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2.受托人对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第三人。

3.对于因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原因，造成评估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无法及时提交评估报告、或造成项目中（终）止等情形，委托人及受托人共同确认属于订立合同时无法预知因素，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受托人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服务费用及旅差费用。

4.因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材料不当或不真实等原因，一经发现，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因上述原因对已出具的评估报告造成重大影响，甚至形成错误结论，由委托人自行负责，由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追偿。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经通知委托人后仍不提供的，受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

本委托合同构成委托人和受托人就本次评估工作的正式约定，并取代一切先前就本次评估工作所进行或达成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洽谈、陈述、承诺、安排和约定。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原约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等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任何一方认为确需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完成变更。

九、中止履行和解除委托合同的情形

1.因委托人经济行为终止等原因造成评估业务终止，委托人应当按照受托人实际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并应当向受托人出具关于评估业务终止的书面确认函。

2.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3，4，5项所列事由，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终止，并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3.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受托人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受限，导致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委托合同。受托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和旅差费用。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经通知委托人后，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已收服务费用不予以退还。若受托人所收费用不足以覆盖已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继续向委托人追偿。

5.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需及时通知另一方，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完成评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评估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与违约责任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委托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约定（未约定请划“/”）

本合同壹式 份，委托人 份受托人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署后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均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住所地址与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人（盖章）：

住所地址与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受托人其他相关信息：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附件1**

中粮糖业采购监督联系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纪委办公室收

邮编：100020

二、采购项目监督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俞苗苗

联系电话：18963831882

电子邮箱：yumiaomiao@cofco.com

**附件2**

廉洁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您好！**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简称中粮番茄）对领导干部和员工实施廉洁从业管理，致力于保障供应商与我公司合作的正当权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业务往来过程中（包括供应商调研、供应商审核、招标活动、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等），我公司明确规定工作人员不得收受、索取来自合同户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现金、贵重礼品、佣金，以其他任何方式给予好处或者利益等)。我公司所有的资金（履约保证金、管理押金、赔偿金等）只通过公司的账户收取，不允许通过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它账户收取。我公司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我公司明确要求领导干部和相关采购工作人员在与供应商交往的过程中不得收取报酬或礼品，请您理解我公司人员谢绝接受报酬或礼品的做法。同时，请您不要向我公司工作人员输送利益或好处。

我公司不允许领导干部和员工吃、拿、卡、要为难供应商，请您监督。

我们竭诚的希望与供应商共同建立公平、阳光的伙伴关系，如果中粮番茄公司的领导干部、员工出现舞弊行为、存在不廉洁的行为，请通过投诉受理渠道反映。

我公司向每位供应商（含潜在投标方）发放《廉洁告知书》，接受您的监督。

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室纪委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20

2.致电 举报电话 010-85017235

二、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纪检信访举报联络方式

1.寄信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收），邮政编码：830000

2.致电 举报电话 18709967070

特此告知。

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附件3**  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项目采购与招投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5.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7. 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8.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9.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11.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质量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各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_采购\_工作，保证产品质量，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我公司承诺所供之商品质量，数量均不出现假冒、短少现象，并随时按贵公司要求提供各种质量检测报告，如发生与之相关的客户投诉赔偿，待材料质量查明之后一概由本供应商负责。

2.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供货、补货，商品价格上调需提前上交调价单，商品下调或做特价时与贵公司联系下调方案。

3. 我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应尽义务，做到送货及时，货物质量优质，货物装箱整齐方便运输。

4.我公司承诺保证为贵公司所供之货，货源充足，不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5.我公司认可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和仓库保存条件，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公司的货物验收制度。

6.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我公司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贵公司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公司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